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85652202514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格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85652202514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025-000173947	格力空调正5匹冷暖商用嵌入式（2级，380V）KFR-120TW/(12550S)FNhCaf-B2	KFR-120TW/(12550S)FNhCaf-B2	1(件)	9650.00	9650.00
2	-	【配件】墙洞	-	1	90.00	90.00
3	-	【配件】支架	-	1	160.00	160.00
4	-	【配件】铜管	-	5	160.00	800.00
总价（元）		107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07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零柒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107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三门路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852018010057396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履行地点：杨浦区舒兰路51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卖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完好无破损，全新且能够正常运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卖方在送货后的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工作。运输和安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其他第三方损害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2.卖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期交货，卖方逾期交货及安装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以本合同价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超过五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舒兰路51号

电话：021-65690928

联系人：伏浪

乙方：上海格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65号4幢117室

电话：15921095518

联系人：马平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三门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852018010057396

2025年09月22日

2025年09月22日